怀疑"出老千"引发赌场"内讧"

上海二中院开庭审理一起故意伤害案

□记者 王菁 实习生 栗思

一男子因在赌场上怀疑对方动 手脚, 便召集一帮"狐朋狗友"持 械捅伤出老千的"赌友",闯下了 大祸。他和另外两名男子都被法院 一审判处三年六个月以上的有期徒 刑,他们认为量刑过重,请求二审 减轻量刑。前天,这起故意伤害案 二审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 开开庭审理。

案件回顾

被疑"出老千"发生内讧

2017年10月30日晚,家住 普陀区的男子朱某前往虹口区临平 路一住宅开设的赌场内,和一帮人 玩"德州扑克"。其间,朱某多次 输牌, 便怀疑有人在牌局中动手

脚, 当即通知王某、陈某等人, 叫 他们携带器械到赌场内"找场子"

次日凌晨2时许,王某、陈某 伙同其他十余人携带军刀、棍棒、 电击棍、辣椒水等到场后, 在房内 喷辣椒水并对参赌人员实施殴打。 电击等,被害人马某被刀划伤腹 部,被害人岳某被殴打、电击受 朱某、王某、陈某等人逃逸 事后,朱某、王某通过支付宝、微 信等向被纠集到场人员派发好处

案发后,经司法鉴定机构鉴 定,被害人马某身上一处重伤,多 处轻伤,一处轻微伤。2017年12 月 26 日、朱某、王某、陈某被民

案发后,朱某等人向被害人马 某赔偿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取得 马某的谅解。

公诉机关认为,朱某、王某、 陈某与他人结伙, 持凶器随意殴打 他人,情节恶劣,应当以寻衅滋事 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向法院提起

一亩法院判决朱某犯故意伤害 罪,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 王 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 年六个月; 陈某犯寻衅滋事罪, 判 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

二审现场

被告人都为自己开脱罪责

一审判决后, 陈某不服, 提起 上诉, 随后, 王某、朱某也陆续上 诉,表示一审判决量刑过重,请求 减轻量刑。前天,上海市第二中级 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审理。

在前天的庭审现场上, 朱某及

其辩护人认为,被害人出老千在 先,朱某纠集人员的本意是恐吓对 方而非伤害, 且案发时身在隔壁房 间,对案发现场的情况无法预见和 阳止。同时,综合考虑朱某认罪态 度良好且及时支付被害人医疗费用 和赔偿等, 应从轻量刑

陈某及其辩护人则声称其是听 随朱某的安排前往,并未发起召集 行为,未持械殴打被害人,案发时 不在案发所在的房间, 也处于不知 情状态, 应当认定为从犯, 从轻处

相较于其他两位被告人和辩护 王某在认罪的基础上,也觉得 对自己量刑过重。王某阐明, 自己 并未亲自动手参与实施伤害行为, 而且在此案之前,并无不良记录; 此外,他也积极参与筹款,对被害 人进行赔偿,取得了他们的谅解, 再加上他患有高血压,需及时治疗, 早日出狱恢复健康。

检察员则坚持认为,三人系共同 实施犯罪行为,无主犯从犯之分,且他们所提及的"不在同一间"的空间 位置并不能剔除其与犯罪行为的直接 联系,不影响对其犯罪行为的认定; 除此之外,案发现场属于赌博场所, 再加上寻衅滋事, 其行为造成了严重 的社会威胁和不良的社会影响, 应受 到相应的惩罚。

在前天庭审的旁听席上,坐着的 是王某的两个姐姐。庭审结束后,当 王某起身被法警押送离开法庭时,两 个红了眼眶的姐姐对弟弟说, "家甲 挺好的,你自己多保重。"她们希望 经过此事,弟弟能够吃一堑长一智: "以后交朋友留个心眼,学会控制自 己的脾气。"

法庭将择日对本案作出宣判。

老阿姨练瑜伽被教练纠正动作按断股骨

健身会所被判赔 18 万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富心振

本报讯 上海一位老阿姨洪某 在健身会所练习瑜伽,被教练纠正 动作时按断股骨,引发赔偿纠纷。 洪阿姨经两次诉讼, 浦东新区人民 法院先后作出判决,被告上海某健 身会所赔偿原告洪阿姨前期治疗费 等 1.3 万余元; 后期残疾赔偿金 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17.3 万余元

2016年5月29日, 时年55 岁的洪阿姨与位于浦东的上海某健 身会所签订健身会籍合同,约定洪 阿姨在会所享受健身服务,期限为 5年, 洪阿姨支付会费5000元。

2017年11月15日, 洪阿姨 在会所练习瑜伽时, 教练为纠正动 作,对她腿部按压导致其右股骨骨 折,次日住院治疗。2018年2月1 日, 洪阿姨起诉要求健身会所赔偿 前期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 交诵费、律师费等费用。浦东法院 作出一审判决, 在扣除健身会所已 经垫付的 1.5 万元后,另行赔偿洪

阿姨 1.3 万余元。该判决已生效。

2018年8月8日, 经司法鉴 定: 洪阿姨因故受伤致右股骨下段 骨折,目前遗留右膝关节功能丧失 25%以上,构成十级伤残。

2018年9月3日, 洪阿姨再 次将健身会所诉到浦东法院,要求 其赔偿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 金等各项损失合计 19.6 万余元。

据原告洪阿姨陈述, 自己当时 在练瑜伽,是束角式,要求膝盖放 平,两脚脚心对齐盘坐地上,身体 往前压, 最标准是身体压到地面, 膝盖没有到地面, 做瑜伽时眼睛是 闭着的,教练看到其膝盖没有放平 到地上,就站在其后背,腹部贴着 后背. 两手压住其两个膝盖, 往下 一压,就听到声音,骨折了。在法 庭上, 洪阿姨认为, 该教练作为健 身会所的员工,他的行为侵害了其 健康权,健身会所应就其员工给会 员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被告上海某健身会所曾在第-次诉讼中辩称, 洪阿姨作为成年 人,对自身安全有注意义务,教练 在对其进行动作指导时, 如感到不 适,应及时向教练提出;洪阿姨年 事较高,骨骼不及年轻人强壮,也 是导致受伤的原因之一。就洪阿姨 受伤一事的责任分配,会所愿意承 担70%的责任。上海某健身会所在 第二次诉讼中未作答辩。

法院审理后认为, 行为人因为 过错侵犯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 民事责任。被告作为健身服务提供 机构, 其教练应在了解原告的身体 基础状况、运动水平的基础上,适 时根据训练情况适度进行强度和动 作的调整,以确保原告训练的安 全。本案中,被告教练在授课时未 根据原告年龄、身体状况对动作讲 行适度指导, 在纠正原告动作时对 原告腿部过度按压导致原告受伤, 在被告未能举证原告自身存在疏失 的前提下,该事故对于原告而言是 不可预见的,亦超出了合理注意的 范畴,在此情况下,被告应对原告 所受损害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手足兄弟同室操戈"两败俱伤"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毛其东

本报讯 为家庭琐事,兄弟 俩发生矛盾产生争执,最后竟大 打出手。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 察院提起公诉, 徐汇区人民法院 依法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金 顺有期徒刑1年2个月

去年9月10日,暂住于弟弟 家的大哥金顺喝完酒回来,看到 还在客厅喝酒的弟弟金畅后,以 影响自己休息为由随口喝斥了弟 弟几声, 窝火的弟弟当即表示要 赶大哥出去。在酒精刺激下, 愤 懑的大哥对弟弟先动了手

在争执过程中,大哥为了逞 从橱柜里拿出一把水果刀, 对着弟弟的头部连砍数刀。在刀 具被弟弟夺下后,大哥再次跑进 厨房拿了一把菜刀。所幸被母亲 和弟媳妇及时从房间内出来劝住。 弟媳妇报了警。

经鉴定, 弟弟金畅伤势为一

金顺到案后称,自己与前妻离婚 后,便与母亲、弟弟及弟媳妇合住 在父亲遗留下的房子里, 自己当时 的想法就是想教训一下弟弟。

承办检察官认为,综合考虑 人之间的亲兄弟关系以及本案系由 于家庭矛盾长期酝酿继而激化所导 致的情况,虽然大哥在案发当日存 在拿刀砍伤被害人头面部以及后续 还有拿刀追逐的行为,但这明显有 别于一般的陌生人之间的故意杀人 案件,从主观故意上大哥金顺未必 真的想要夺走弟弟生命,其犯罪存 在偶然性和特殊性, 且弟弟金畅事 后对大哥的行为谅解,表示不希望 哥哥被判处过重的刑罚。经审查 后,检察机关依法以故意伤害罪对 金顺提起公诉。

庭审中,大哥当庭认罪,并对 自己情绪过激导致伤害弟弟的行为 表示深深的懊悔,最终徐汇法院经 审理后作出了如上判决。

(文中均为化名)

擅用图片 公号阅读量仅126是否侵权

上海知产法院:是否实际获利不能成为免责理由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过网络搜索"二十四节气"图 片,并擅自在微信公众号上传播并 使用,虽然阅读量仅126,溪美公司 (化名) 还是付出 3.1 万余元的代 价。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溪美公司 需赔偿竹青公司 (化名) 经济损失 3.1 万余元和合理开支 300 元。

2011年,周洁(笔名为"青 简")在网上上传了包括立春、雨 水等"二十四节气"图片,每张图 片均配有艺术化处理字体,有"青 简"字样的印章。2016年,周洁 与竹青公司签订《著作权授权许可 使用协议》, 将洗案图片的信息网 络传播权授予竹青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司发现,溪美公司所设立的公众号 发布了名为《24节气图张张"美 到窒息"》的文章,并附有周洁所 二十四节气"

涉案文章显示阅读量为 126。

据此, 竹青公司向一审法院起 请求判令溪美公司立即停止使 用并删除涉案图片、赔偿竹青公司 经济损失6万元和承担竹青公司为 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支出 400 元。

审法院认为,周洁创作的 "二十四节气"图片在拍摄创意、 构图设计、表达内容等方面具有独 创性。且经调查发现,溪美公司可 以通过涉案公众号实现销售获益, 溪美公司是否实际获利并不影响侵 权行为的成立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溪美公司赔 偿竹青公司经济损失3.1万余元,并 赔偿竹青公司合理开支300元。

对此,溪美公司向上海知产法 院提出上诉。溪美公司认为,公号 编辑只是出于个人欣赏, 且图片上 没有任何版权标识, 在收到竹青公 司声明后,溪美公司即删除涉案推 文,且文章的总阅读数仅为126, 溪美公司并没有获取商业利益。

认定溪美公司擅自在其运营的微信 公众号上使用洗案图片, 使公众能 够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 作品,侵害了竹青公司对涉案图片 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无不 当。对于溪美公司的微信公众号阅 读数少, 以及未获取实际商业利益 的上诉理由,上海知产法院认为, 溪美公司的微信公众号具有商业推 广性质 其中且休文音是否能够带 来直接利益并不能作为衡量整个公 众号是否具有商业性质的依据,是 否实际获利也不能作为免责理由。

关于判赔金额,赔偿数额还应 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 付的合理开支。鉴于本案中竹青公 司因被侵权所受损失及溪美公司因 侵权所获利益均难以确定, 竹青公 司主张适用法定赔偿,一审法院予 以准许并综合考量作品类型、独创 性、艺术美感等因素, 酌情确定赔 偿数额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上海知产法院认为,一审法院

有他, 答应下来。 赚钱项目也抱着极大的期望。

男子"坑"走待业好友百万元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金剑轩

本报讯 面对好友抛来的赚 钱"合作项目",许多人都不会怀 疑,殊不知这可能是一场骗局。近 日,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 样一起诈骗案, 男子谢某某向外干 待业状态中的好友提出合伙投资 的想法,结果将好友的100多万元 积蓄骗个精光。日前,金山区人民 法院公开审理此案,以诈骗罪判处 谢某某11年6个月。

受害人刁先生与谢某某曾是 大学同窗, 两人关系一直不错。 "我在一家医疗器械公司工作。现 在做医疗器械很赚钱, 听说你还 没有找到工作,要不你和我一起 投资吧。"2017年1月,谢某某向 好友刁先生提出了一起投资做医 疗器械生意的想法。刁先生不疑

"我找了家公司挂靠,我们 出钱采购医疗器械再让他们帮着 销售,只要支付一些管理费给他 们就行了,利润很大。"在好友的 保证下, 刁先生对于两人的这个

谢某某每次索要货款前,

会将医院需求单以及自己与一名曹 姓医生关于订单项目和数量的微信 聊天记录截图发给刁先生。而去医 院"送货"时,谢某某也会带上他,这 使得刁先生对一切深信不疑,每次 都将货款如数转给谢某某。

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 刁先生共支付用于投资的"货款" 160余万元。可投出去的钱不少, 收益却迟迟不到账。刁先生询问谢 某某时,却被告知医院是每四个月 结一次账, 所以收益要晚点才能到 账。2017年9月, 刁先生收到了谢 某某转来的 10 余万元, 收到"盈 利"的刁先生打消了怀疑。但后面 的盈利却又没了下文。

再联系谢某某时,却没了消 刁先生这才惊觉是好友设下的

2018年4月,犯罪嫌疑人谢某 某被抓获。原来一切都是谢某某自 导自演的骗局。据交代, 谢某某在 2018年初还以同样的理由从另一好 友刘先生处骗得数十万元。

日前,金山检察院依法以诈骗 罪对谢某某提起公诉。金山法院以 诈骗罪, 判处谢某某有期徒刑 11 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